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芯云

文俊來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3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82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芯云、文俊來共同犯侵占遺失物罪，各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何芯云、文俊來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何芯云、文俊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2人偶然發見本案手機遺失，逕自予以拿取侵占，足徵被告2人之法治觀念薄弱，並非可取，另斟酌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其等所侵占前揭手機已發還告訴人包希靜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參以被告2人之素行，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固取得前揭手機，惟該手機既已如前述由告訴人具領而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
01 第5項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3 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簡志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陳品均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宜股

113年度偵字第34301號

17 被 告 何芯云

18 文俊來

19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何芯云與文俊來為夫妻關係。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8時33分
23 許，文俊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何芯
24 云行經臺中市東區十甲路與東光路口時，2人均見包希靜所
25 有之Redmi12(紅米12)淺藍色手機1支遺落在地上，且明知上
26 開物品為他人遺失之物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
27 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，由文俊來將機車停下，何芯云則下車
28 並步行至路中間撿拾將上開手機，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包希
29 靜發覺上開手機遺失後報警，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，始
30 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包希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芯云、文俊來於警詢及偵訊中陳述	被告何芯云、文俊來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撿拾告訴人之手機1支等情不諱，然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侵占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們將手機送往通訊行維修，係為將手機修好、聯絡失主，但手機行還沒有報價，警察就找到我們了等語。
2	告訴人包希靜於警詢之指述	告訴人所有手機1支於上開時、地掉落而遺失之事實。
3	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	被告2人於113年6月16日18時33分，騎乘機車行經臺中市東區十甲路與東光路口時，由被告何芯云下車撿拾告訴人所遺失之手機。
4	職務報告、刑案照片	被告2人撿拾告訴人所遺失之手機後，旋即將手機送修，於警方前往被告2人戶籍地，遇見被告何芯云，被告何芯云始帶同警方前往通訊行，將手機取回等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何芯云、文俊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
06 失物罪嫌。又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
07 正犯。另被告2人所侵占之上開手機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
08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足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9 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4 檢 察 官 鄭 珮 琪